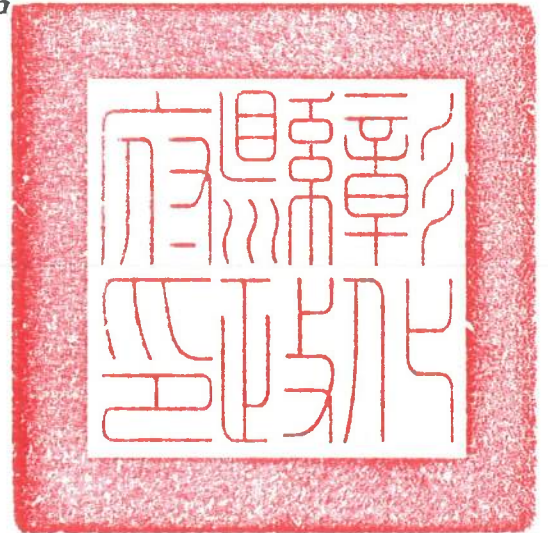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戲字第1110216915D號
附件：彰化縣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1份



主旨：公告「南瑤宮媽祖與二十四司印版」1案1件指定為一般古物。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7條、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、5、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一般古物名稱及分類；年代、數量、尺寸、材質等綜合描述及古物圖片；指定理由及法令依據等事項詳如彰化縣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。
- 二、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，對於本公告內容不服者，請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2份，經由本府向文化部提起訴願。

縣長王惠美

彰化縣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

古物名稱	南瑤宮媽祖與二十四司印版		
分類	☐ 藝術作品	☐ 生活及儀禮器物	☒ 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
數量	1 件		
年代	清領時期		
材質	木		
尺寸	寬 40.8 公分、高 79.7 公分、厚 1 公分		
綜合描述	整片木板浮雕圖案，最上層刻南瑤宮廟宇，媽祖正面坐像，左、右各立持扇侍者一位，外側左右有千里眼、順風耳，下層刻六行、四列共二十四個帶騎官將，各刻有名號，姿態各異。		
指定理由	1. 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、記憶及傳說、信仰、傳統技術、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：印版刷印媽祖與二十四司圖像可供信徒安奉鎮宅，反映民間信仰文化特色。 2. 數量稀少者：印版刻有媽祖偕宮娥、千里眼、順風耳合圖，下層刻廿四司，罕見少有。		
法令依據	1.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7 條 2. 符合《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 2 條第 1、5 款。		
公告日期	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0 日		
公告文號	府授文戲字第 1110216915D 號		

古物圖片		
	正面照	背面照
		
	銘文照	細部照
		
	拓印照	側面照